**金門縣105年度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會議時間：**105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**貳、會議地點：**本府第一會議室

**叁、主持人：**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：吳卓憲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如簽到表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(略)

**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案由 | 決議事項 | 執行情形 | 執行單位 | 主席裁示 |
| 1 | 建議補助東林社區老人會老人活動的運動器材(提案人:林委員明鍊) | 請社會處協助該會辦理補助健康器材相關事宜 | 本府已完成補助該會購置健康器材，並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。 | 社會處 | 同意解除列管。 |
| 2 |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:  A考量未來低底盤公車(旅遊)觀光車、市內公車)-仿台北市。  B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(尤其有樓梯之公共空間)，讓老人支撐、路行走更安全。(提案人：胡委員愈寧) | 本案交由車船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參辦。 | A為因應國內高齡化發  展，有關低底盤公車  部分，多年前已購置  並營運，目前本處並  無採購新公車，目前  共有8輛已採用低底  盤，混合其他路線行  駛，爾後若採購新公  車，將朝低底盤方向  辦理採購。  B針對扶手裝置部份，  目前各公共建築均有  設置扶手等設施，現  階段要注意的是這些  設施、設備使用狀況  ，並加強管理，目前  會將委員提案入案，  日後發文各單位注意  此區塊管理情形，另  外日後不定期抽查此  部分，也會全面檢視  各項公共設施。 | 車船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 | 列管追蹤B案管理情形。 |
| 3 | 建議可以利用公開表揚的機會，對於評鑑績優的老人機構給予肯定。 | 請社會處依所訂相關的要點實施辦理。 | 本府已訂定｢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｣，並於105年10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500832620號令發佈施行；經評鑑績優老福機構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頒獎表揚外，本府並依據辦法發給獎金及予以敘獎，並透過媒體表揚激勵。 | 社會處 | 同意解除列管。 |

**柒、業務報告：**(委員審查意見)

**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**

(一)胡委員愈寧：

目前居家服務員照護人力是否有遇到困難?

(二)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：

有關居家服務員照護人力部份，從過去到現在共訓練423人

，但現在投入居家服務員工作上，包含醫院、社會處所聘任

不到100人，現階段人力夠用，惟本處每年都在招訓居福

員，名額25人，實際報名人數在20人左右，人力能量部分

可再增加，日後長照2.0施行後，未來需要居服員人力只會

越來越多，本處也會持續做此方面訓練。

(三)主席：

請教社會處，目前老人獨居原因為何?目前本縣有大同之家與

松柏園，獨居老人是否願意進住?目前整體上，台灣哪個縣市

老人福利部分做得比本縣老人福利好?

(四)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：

有關獨居老人部份，中央衛生福利部有定義級數:第1級：單

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無子嗣；第2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

住，所有子女皆旅台或海外；第3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

住，有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者住不同鄉(鎮)；第4

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，有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

者住同一鄉(鎮)；第5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，有子女

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(鎮)且同一村(里)。

整體上，很難評比台灣各縣市老人福利做得比本縣好之部

份，但就經濟安全照顧上，本縣所做福利措施，台灣各縣市

很難做得比本縣好，另外90歲以上居家照護部份，台灣有自

付額之部份，本縣則自付額給予補助；本縣老人健康之部份

與無障礙設施則有改進空間。

**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**

(一)主席：

樂齡學習教育課程由教育處辦理較妥適或者由社會處辦理較

妥適?

(二)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：

有關兒少與老人部份具有多面向，非一提及老人就屬社會處

業務範疇，有關老人教育部份，就屬教育處業務職掌範疇，

有關老人身體健康部份，即屬衛生局業管。

**三、警察局業務報告：**

(一)楊委員誠友：

獨居長者照顧工作要落實，過去曾發生居住在金沙鎮青嶼老

人往生三日卻無人知曉之現象。

(二)社會處林若琳回應：

有關金沙鎮青嶼老人往生三日，無人知曉之原因在於該員性

格孤僻，不與鄰居往來，往生前三日也有前去慰問，但未獲

允許進入，該員原性格開朗，但自從心愛的狗往生後，即封

閉自己，不與人來往。

(三)胡委員愈寧委員：

當前社會上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受害的對象很多是老人，請

警察局隨時更新詐騙資訊(包括網路、Line…等)

(四)主席：

請警察局協助宣導防詐騙相關資訊。

(五)縣警察局回覆：

有關防詐騙部分，本局一整年共舉辦48場次全縣各社區治安

會議，該會議主要參加對象為社區長者，並請專家協助宣

導，過程中並撥放影片，明年度(106年)也會積極加強反詐

騙宣導。

**四、衛生局業務報告：**

(一)主席：

請衛生局與社會處若有相似性老人活動，應予以協調與整

合，以提昇活動效率與效能。

(二)楊委員誠友：

之前會議曾有建議衛生局能補助血壓計與請衛生局能至社區

開設衛教講座，局長曾有答應要送老人會或長青會能贈送血

壓計，請問目前進度為何?

(三)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：

回覆楊委員有關血壓計購置部分，上次會議已協調就本府社

福基金預算項目老人會設施設備項下購置，目前隧道型血壓

計一台計6萬多元，有相關需求可至社會處申請。

(四)主席：

若條件許可的話，輔導該會於明年度(106年)優先購置。

**五、車船處業務報告：**

(一)胡委員愈寧委員：

1.日前立法院通過長照法，目前政府也在施行長照2.0，再過

數年，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現今全台有9個試辦點，

估計有1萬8,000人可接受服務，針對9個試辦點有哪些是

需要改善的呢?因為這些需要改善事項是我們未來面臨的問

題。

2.近年我國老年人口日益增加，長照法施行後，衍生相關人力

與經費勢必增加，尤其是居家服務員部份，本縣應事先預估

，以未雨綢繆。

3.長照法施行後，許多新措施與相關業務量勢必增加，可否研

議成立長照科獨立於社會處之外，以統合相關業務。

(二)社會處張科長至文回應：

1.有關長照法相關議題，我們會私下找時間探討未來模式，以

形成一方案，上月(105年11月)有去台灣參觀國際路之基

金會，是屬於彰基體系醫療底下基金會，該會對長照2.0有

很多著墨，執行長也很樂意協助本縣建立相關人力，未來長

照2.0部份，本府於(106)年將會提出一計畫，A級部份在

金門執行上會有困難，本縣是朝向B+C級，B級部份目前期

待烈嶼鄉建構出來，C級部份是屬於本縣各社區關懷照顧據

點，期待能提供普遍性照顧。

2.另外委員所提人口增加導致經費增加部份，衛福部要求本縣

先編計畫，再給配合款，預計給本府兩千多萬元，105年12

月23日會至衛福部報告本府長照補助計畫，目前衛福部給

本府經費是足夠的，我們縣府也有編列配合款，另明年度本

處亦積極推動行動沐浴車，預算編列四百多萬，預計聘用三

位工作人員(2位居服員，1名護士)；另於(104)年縣長主持

老人福利推動委員會中，即已提出成立長照科之概念，以台

灣其他縣市為例，長照整合業務劃歸衛生局，包含宜蘭、基

隆等縣市，此部份會再另做思考。

(三)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回應：

前些年，衛生局與社會處組織修編時，曾經討論要成立長

照科，因其他因素未能成立，目前屏東、宜蘭均有成立長

照中心，是設立於衛生局底下慢性病防治機構，屬於二級

機構，目前金湖衛生所持續招募護理師，期望未來能成立

一個長期照護中心；目前長照中心有90%業務在社會處，

10%在衛生局，以金門而言，長照中心在衛生局底下確實有

難以分割之處。

目前安養、養護業務在社會處，老人疾病照護在衛生局，

業務上確實需要溝通，也有競合部份，未來可討論是否要

成立此正式編制。

(四)主席：

目前業務上看實際需求隨時討論，目前雖無長照科，但當

前工作仍要做好、強化，日後再予以調整、專案討論。

請目前未發言之委員提出意見與看法。

(五)建設處副處長王垣坤回應:

目前在公共建築扶手裝置設施管理部份均可以執行。

(六)胡委員愈寧委員回應：

目前長照中心部份，中央訂有評估指標，針對項目做評估再

做調整，宜在醫院推動。

**捌、提案討論**

無提案討論

**玖、臨時動議：**

無臨時動議

**拾、主席結論：** (略)

**拾壹、散會：**下午五時三十分